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4号)进行募集。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 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限,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末日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即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结果为: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各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同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060)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能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仅指持有本基金的第二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商)。

21.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580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上:上证180指数的样本空间。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额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择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

2)从上述剩余证券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A.非上证180、上证380指数样本;B.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位于样本空间500名以后;

3)在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8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4)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方法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大样本合计权重不超过4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58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投资风险,理性对待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法规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预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的计算出现差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与IOPV计算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收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追偿证券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未设置较低低申购赎回清单上的股票、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的设置不合理导致的风险、基金估值调整对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投资标的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范,《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8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注册》(机构部注册[2020]131号)准予,由“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

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光大阳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德信资管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光大德信资管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截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9:00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通讯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南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e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四、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执行。

五、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风险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全当日价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根据本基金现行适用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交易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公司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的,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制度规则后方可参与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叉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自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FSIO100

认购代码:FSIO103

场内简称:上证580

扩位简称:上证580ETF易方达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协调人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efunds.com.cn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应当存入“广”账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的募集期间,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九)募集基金费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的为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再折算为基金份额。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认购。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0%,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80%
50万份<S<=100万份	0.50%
S>100万份	1000元/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3.投资者多次提交现金认购申请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80%)=1,008.00元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协调人于T+1日将有效认购数据于T+2日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80%)=1,008.00元

即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协调人于T+1日将有效认购数据于T+2日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的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800,000×0.50%=4,000元

认购金额=1,000×800,000/(1+0.50%)=804,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净认购份额=800,000/1.01=792,019.8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4,0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804,019.8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的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及时将认购款项划至本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期间,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提交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机构,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本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四)发售期间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机构。

账户使用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已购买通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如投资者投资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应注意开户当日为法定非交易日,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4.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流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2)投资者在认购时: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3)投资者在认购时:直销中心必须随时记录并需提供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投资者若提出在认购申请当日于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